

## 第十六屆會議(1982年) 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六條(生命權)

1. 所有國家的報告都論及《公約》第六條所闡明的生命權。這是甚至當威脅到國家存亡的社會緊急狀態存在時(第四條)，也絕不允許克減的最重要權利。然而，委員會注意到，就第六條提供的資料經常僅限於這項權利的某一個方面。對這項權利的解釋範圍不應當太狹隘。

2. 委員會注意到，戰爭和其他大規模暴行繼續給人類帶來災禍，每年奪走成千上萬無辜者的生命。根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除行使其固有自衛權利的情況外，任何國家不得對另一個國家威脅使用或使用武力。委員會認為，各國有防止戰爭、種族滅絕和造成任意剝奪生命的其他大規模暴行的重大責任。它們為防止戰爭危險，特別是熱核戰爭，以及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所作的任何努力，都是維護生命權的最重要條件和保證。在這方面，委員會特別注意到第六條和第二十條之間的關係。第二十條規定，法律應當禁止任何鼓吹戰爭的宣傳(第1款)或它所指明的煽動暴力的行為(第2款)。

3. 第六條第1款第三句明確規定，不得任意剝奪生命，這是極其重要的規定。委員會認為，各締約國應當採取措施，不僅防止和懲罰剝奪生命的犯罪行為，而且防止本國保安部隊任意殺人。國家當局剝奪人民生命是極其嚴重的問題。因此，法律必須對這種國家當局剝奪人民生命的各種可能情況加以約束和限制。

4. 締約國也應當採取具體的有效措施，防止個人失蹤。不幸的是，這種情事頻繁發生，常常造成任意剝奪人命的後果。此外，各國應當建立有效的機構和制定有效的程式，以便在可能涉及侵犯生存權的時候，徹底調查個人失蹤的案件。

5. 此外，委員會注意到，對生存權的解釋，常常十分狹隘。對“固有生存權”這個詞的範圍加以局限，就無法恰當地瞭解它的意義，而保護這項權利則需要締約國採取積極措施。在這方面，委員會認為，締約國須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減少嬰兒死亡率和提高估計壽命，特別是採取措施，消滅營養不良和流行病。

6. 雖然按照第六條第2至第6款的規定來看，締約國並沒有義務徹底廢除死刑，但它們有義務限制死刑的執行，特別是對“最嚴重罪行”以外的案例，廢除這種刑罰，因此，它們必須考慮參照這項規定，審查它們的刑法，同時，無論如何，它們有義務把死刑的適用範圍局限於“最嚴重的罪行”。本條款也一般性地提到廢除死刑，其語氣強烈暗示(第二條第2款和第6款)，各國宜於廢除死刑，委員會總結說，應當認為所有廢除死刑的措施都屬於第四十條所意指的在享受生存權利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從而應當就此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委員會注意到，若干締約國已廢除死刑或暫停執行死刑。然而，從締約國的報告來看，在廢除或限制死刑的執行方面，所獲的進展相當不理想。

7. 委員會認為，“最嚴重罪行”這個詞的意義必須嚴格限定，它意味著死刑應當是十分特殊的措施。由第六條的規定來看，死刑的判處只能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本《公約》規定的法律行之。《公約》規定的程式保證必須遵守，包括有權由一個獨立的法

庭進行公正的審訊、無罪假定原則、對被告方的最低限度保證和由較高級法庭審查的權利，這些是尋求赦免或減刑等特定權利以外的權利。